



荃灣區議會民選議員

李洪波議員辦事處

ELECTED MEMBER, TSUEN WAN DISTRICT COUNCIL  
OFFICE OF H.P.LI

致：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及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 對 07、08 年政制發展之意見

就有關 07、08 年政制發展，本人僅表達如下意見：

- 一、贊成以普選形式選出行政長官：本人認為現時東南亞各區，包括：南韓、泰國、台灣、印尼等均以普選形式來選出自己的政府首長，香港在各方區面均不差於這些地區，沒有理由說香港沒有選出自己特首的條件，所以香港應盡快普選特首。
- 二、定出普選時間表：基於第一段所述，香港人在各方面條件均不差於其他地方，所以香港人有足夠的條件選出自己的行政長官，但中央政府透過釋法否決了雙普選，故強烈要求政府定出普選時間表來明確回應市民對普選的要求。
- 三、提議選舉委員會由全港市民分區選出：基於人大釋法否決了雙普選，本人除表示不同意外，亦提議選出特首的委員會由全港 4 百個區議員選區的選民分區選出二至三位代表來加入現存的八百人選委會內，從而組成千六至二千人的選委會，由這樣的選委會來選出新一屆的特首，讓全港市民均能參與特首選舉，這樣才能體驗基本法中所說的均衡參與。另本人要指出，近有不少意見建議由現任區議員加入選委會內以擴充選委會之代表性。本人則表示保留，一則市民在去屆選出的區議員時，並無考慮委托這些議員代選出特首之意向，二則有過百位區議員是由政府委任的，由特首委任的區議員又反過來選出新一屆特首，似有間接的利益輸送之嫌。
- 四、贊成增加少於十席立法會議席：增加少量議員數目可能減輕現時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量，但由於人大釋法規定增加的立法會議席必須是一半功能組別，一半為直選議席，為了彌補此缺失，體驗民主參與的精神，所以本人認為新增的功能組別議席必須是選民基數大，而且是一人一票來選出議席的組別，否則寧願不增議席。

如新一屆的特首選舉排斥全港市民的參與權，則政府必須回應何以絕大部分的香港市民完全沒有機會來參與選出自己的特首？這如何能達至基本法中所說的「均衡參與」呢？以上是本人的一些意見，僅供參考。

李洪波 議員啟

26/5/2005